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8年6月25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08年12月3日发出的《(中市协注[2008]CP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有效期截至2010年12月2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3 编号:临2008-07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竞得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日前,已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双方正式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8840万元,受让位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编号津空挂加2008-12-1-1,2,3,4,5号及津空挂加2008-12-2,3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163507平方米。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2008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函》,张同波因工作变动,平安证券安排黄莎接替张同波的工作,担任本公司2008年配股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配股持续督导责任相应聘。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4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马起来先生代替陈桂平先生与施卫东先生一起履行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剩余督导期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马起来先生和施卫东先生。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08]032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的公告》,告之其有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为避免本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本公司定于2008年12月9日起开始停牌,并承诺最近于2008年12月12日公告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37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企业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上海华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华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8-112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经理送达的《关于变更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的通知》。具体内容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因故改在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焦作市解放中路299号)召开。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08-099号《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24,200002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2008年12月1日签署的关于ELIT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转让协议,买方将予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满足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届时本公司将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12月5日,会议如期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ELIT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将HEIGHTEN HOLDINGS LIMITED 与ADF PHOENIX IV LIMITED 签署的(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将HEIGHT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子公司ELIT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南京国际金融中心的整体出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价格
 人民币162,500万元。其中ELITE 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8,066.83万元;南京富城债权转让款人民币74,433.17万元。
 (说明:交割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南京富城因开发南京国际金融中心形成的对本公司负债为74,433.17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转让协议中标的价款将包括股权转让的转让款。)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首付款:交割日支付相当于人民币72,500万元的港币。
 2、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5,566.83万元和全部债权转让款74,433.17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三)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款:由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买方支付。
 2、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5,566.83万元和全部债权转让款74,433.17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四)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系由本公司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管理公司,截至2008年11月15日,评估前,公司资产总额3,902.98万元,负债总额0.15万元,净资产3,902.83万元;经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公司资产总额87,998.84万元,负债总额0.15万元,净资产87,998.69万元。净资产增值84,095.86万元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形成,即为本公司南京富城开发的南京国际金融中心大额增加。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08)第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容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五)协议期限
 本次交易的期限为2008年年度经营业绩作出较大贡献并带来大额现金流,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将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5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4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38,006,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丽芬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提案事项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2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本公司债券5%为5到8年期中长期理财产品,具体期限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4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关于申报及发行相关的授权。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债券利率、期限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认购及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人拟向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及编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选择债券托管人,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选择本期公司债券所对应的担保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及提供担保等文件;
 (5)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其他事项;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4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其方案如下:
 1.1批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偿债措施(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1)发行核准: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核准;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不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
 (8)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聘任天津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托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境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均可购买,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11)发行机构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境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均可购买,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12)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募集资金运用: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比例根据监管部门对资金的具体要求确定。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2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关于申报及发行相关的授权。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债券利率、期限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认购及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人拟向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及编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选择债券托管人,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选择本期公司债券所对应的担保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及提供担保等文件;
 (5)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其他事项;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4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38,006,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丽芬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提案事项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2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关于申报及发行相关的授权。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债券利率、期限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认购及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人拟向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及编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选择债券托管人,签署债券托管协议以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选择本期公司债券所对应的担保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及提供担保等文件;
 (5)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协议,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其他事项;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票838,006,99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4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其方案如下:
 1.1批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偿债措施(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1)发行核准: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核准;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不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
 (8)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聘任天津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托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境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